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組織設置辦法

95. 09. 12 電資學院籌備中心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. 03. 20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. 06. 29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. 06. 20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. 11. 10 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. 01. 17 電資學院第 1112800015 號核可實施

- 第一條 電資學院本於職責訂定電資學院相關組織之行政規則。
-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,本學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,並得置助 教、職員若干人,協助推動院務工作。 院長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出,其遴聘及去職除依本校各學術及研究單 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,其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單位:

- (一) 電機工程系(含碩士班)
- (二) 電子工程系(含碩士班)
- (三) 資訊工程系(含碩士班)
- (四)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
- (五) 其他任務編組:智慧生活科技研發中心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置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設置院課程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視需業務需要,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小組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